

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政府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2024年第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规定,现将《国电电力大同湖东发电厂2*100万千瓦“上大压小”项目铁路专运线—平城区段》征收土地的相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:

一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暂时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晋政发〔2023〕12号),详细内容见附表。

二、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参照省、市有关标准执行进行补偿。

三、安置方式:货币安置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。货币安置参照上述补偿标准执行,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按照晋政办发〔2019〕10号文件。

四、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,在征地批复后3个月内办理补偿登记。如认为本方案侵犯其合法权益的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,可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请行政复议;或者6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王强

联系电话:0352---5353155

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0日



单位：万元、万元/公顷、公顷

序号	项目名称	被征地集体组织名称	拟征占地面积			区片名称	区片综合地价标准	补偿倍数	征地补偿费金额总计
			总面积	地类	面积				
1	国电电力大同湖东发电厂2*100万千瓦“上大压小”项目铁路专运线—平城区段	塔儿村	4.5560	水浇地	1.0013	南出口经济区	106.512	1.2	127.9806
				旱地	0.5844		106.512	1	62.2456
				其他农用地	1.6122		106.512	1	171.7186
				建设用地	1.1869		106.512	1	126.4191
				未利用地	0.1712		106.512	0.8	14.5879
小计									502.9518